云南省产业园区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全省产业园区统计工作是促进产业园区规范科学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是省委、省政府掌握全省产业园区发展情况、制定发展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的必要手段和重要抓手。为及时、有效地组织云南省产业园区统计工作，促进全省产业园区统计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包括年报和季报。年报包括：产业园区基本信息、产业园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基本信息、产业园区年度情况；季报包括：产业园区季度主要经济指标、产业园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季度主要经济指标。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调查制度中的园区报表（YQ101、YQ103、YQ201表）统计范围为全省产业园区，由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报送；企业报表（YQ102、YQ202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由园区内相应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并报送。

四、调查方法

产业园区统计年报和季报实行计算机汇总。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调查数据通过网上直报的方式报送，调查对象在云南省工业园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上按时间要求报送数据。调查结果自下而上汇总产生，具体为：企业在平台上注册并完成注册信息填报，然后按时上报年报和季报表；园区在汇总企业报表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形成园区的全面数据，在平台上填写年报和季报表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年或按季在平台上审核、汇总得到全省产业园区的汇总数据。

六、数据发布

该项目的调查结果用于工信系统内部管理，必要时提供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